

盐城吾锐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生物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

1.1 设计简况

盐城吾锐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生物颗粒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破碎、粉碎、造粒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头灶镇华 J 居委会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后经过微动力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生产河，根据检测报告，生活污水浓度满足华 J 居委会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管标准（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引（试行）》中水质参数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外售处置，废布袋由设备厂家上门更换和回收，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东台市弘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废均采取合理措施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况

盐城吾锐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于 2021 年，投资 3000 万元租赁位于东台市头灶镇曹华北路 6 号的东台华 J 棉业公司厂房 1241.82m²（备案为 3200m²，实际为租赁厂房 1241.82m²），主要进行生物质颗粒生产。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盐城吾锐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生物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

环境局的批复（盐环东表复〔2023〕31号）。本项目于2024年7月29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981MA7E9L4G58001Y）。

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全部竣工，2024年7月开始进行设备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企业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9日~7月10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场验收；验收内容为：年加工5000吨生物颗粒项目。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盐城吾锐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生物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8月4日，盐城吾锐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加工5000吨生物颗粒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盐城吾锐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盐城吾锐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生物颗粒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成立环保安全办公室，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1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监测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结果全部达标。生产运行期污染源监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制定的计划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无。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盐城吾锐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4日